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接入准备工作说明

宁波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医疗保险计算机管理系统由浙江省智慧医保系统（以下简称智慧医保系统）与全市各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医药机构系统）二部分组成，通过使全市的定点医药机构系统与智慧医保系统联网，来满足医保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实时交易结算的运行要求。现将有关准备工作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一、适用定点医药机构级别范围：

宁波市范围内所有定点医药机构。

二、医保专线、网络及其他设备配置：

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后，需申请医保结算专用网络线路，并按要求配置相应网络路由器、防火墙、读卡器等设备。

（一）医保专用网络线路

医保专用网络线路即省智慧医保骨干网，其中，定点医疗机构需要具备主干和备份两条线路，定点零售药店、内部医务室暂时只需一条主干线路（如省级要求增加备份线路，另行通知）。专网接入有四家网络运营商可以选择接入，详见附件1：宁波医保定点接入网络申请表，以下简称《网络申请表》。为确保主干或备份线路中断时不影响医疗机构正常开展就医结算，医疗机构在选择主干和备份线路时，两条线路不得选择同一运营商。

余姚、慈溪、奉化、宁海、象山网络运营商范围由各地医保部门确定，线路接入要求与市区一致。

（二）网络设备

1.路由器。医保路由器型号具体如下：

|  |  |
| --- | --- |
| H3C | H3C MSR3620-X1  H3C MSR2600-6-X1 |
| 博达 | BDCOM BSR2900-10B-EI |
| 锐捷 | RSR20-X-28 |

2.防火墙。根据定点医药机构的级别、类型和实际发生的医保就诊人次数量，定点机构配备的防火墙配置标准分为三类：三级医院；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月就诊人次超过3000人次的重要一级医院、大型零售药店（营业面积800平米及以上）；普通一级医院（含门诊部、诊所）、普通零售药店、单位内部医疗机构。

防火墙标准仅为最低接入要求，定点医药机构因根据自身机构具体情况选择相适应的防火墙设备，详见《网络申请表》。

请医药机构严格按照各自类别，选择对应的通信线路和配备相关网络设备。市区医药机构将《网络申请表》填写后交到市医保中心2215室（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22楼，下同）。市医保中心根据定点机构递交的《网络申请表》分配相应线路地址，并告知定点医药机构选择的网络运营商，运营商会联系定点机构上门安装医保专线。余姚、慈溪、奉化、宁海、象山医药机构按各地医保部门要求选择并上报通信线路，由各地医保部门汇总后提交市医保中心。市医保中心分配相应线路地址并告知各地医保部门。

（三）其他设备

各定点医药机构需配备社保卡读卡器、二维码扫码墩或扫码枪（必备），用于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读卡。社保卡读卡机具购买厂商联系方式及社保卡读卡器PSAM芯片申领方式详见附件2：宁波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刷卡机具购置、申领说明。

三、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

运营商完成医保专线安装后，各定点医药机构自行或委托设备供货商根据医保中心要求，对专网路由器以及防火墙进行安装和配置，实现对省“智慧医保”网络的访问；市中心会对路由器和防火墙进行验证、核实。具体配置要求请联系医保运维组获取，联系电话：83865362、87327454。

四、联网测试

（一）His/Mis开发商选择

His/Mis开发商由定点医药机构自行选择，市医保中心将定期公布宁波已完成接口开发及测试的开发商名单，详见附件3：已接入医保系统的HIS、MIS系统开发商名单，以下简称《开发商名单》。

1.如定点机构选择《开发商名单》中的开发商或者已经在省内有医药机构上线智慧医保的开发商（提供相关证明），可以直接进行机构端的测试验收。

2.如开发商不在《开发商名单》中，且没有在省内医药机构上线智慧医保的，需先按照省“智慧医保”接口要求进行系统开发，完成接口改造，并经市医保中心验收通过后，才能进行机构端的测试验收。具体接口改造要求请联系医保运维组获取。

（二）验收

机构端测试验收按照验收要求（详见附件4：定点机构接口联调、测试和验收记录单），进行医保接口测试。测试完成后，填写验收记录单及附件5：宁波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网络设备接入验收记录表，并提交至医保运维组（市医保中心2216室）进行验收，测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与医保运维组联系。

上述验收全部通过后由各地医保业务部门联系定点机构完成协议签订等其他事项。

附件：1.《宁波医保定点接入网络申请表》

2.《宁波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刷卡机具购置、申领说明》

3.《已接入医保系统的HIS、MIS系统开发商名单》

4.《定点机构接口联调、测试和验收记录单》

5.《宁波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网络设备接入验收记录表》